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5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由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科技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衢州市业智路45号。2020年10月《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通过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衢市工投咨2020第229号）。2021年8月，企业申请通过改变原项目中精馏过程的工艺温度控制，增加25%（v/v）的碳源乙醇产品，并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衢市工咨办发〔2021〕5号）。且该项目于2021年6月通过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851-04-01-265705），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2022年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审批（衢环智造建[2022]36号）。

根据企业对客户走访以及市场调研发现，原审批的联产碳源乙醇客户在使用过程存在潜在危险性，为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原联产产品25%（V/V）碳源乙醇里面加入葡萄糖、乙酸钠和水，使之成为有机复合碳源，可以有效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其他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3]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30800MA2DK1G659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设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和 1000 吨试剂乙醇项目，联产复合碳源 20000 吨，项目中的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制氮机 2 台，实际设置了 1 台。

2. 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未冷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实际上述尾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最终经 26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

3. 环评在分析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的时候，认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呼吸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而在环保措施中却提出要将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企业实际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处理呼吸废气，产生的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水环真空泵排出的废水、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水环真空泵排出的废水、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以及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配置复合碳源，不外排。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部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设置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20t 的污水处理站，以及一个 390m³的初期雨水池，能满足生产需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

其中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平衡管、浮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很少，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为纯水机、包装机、泵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目前污泥、废分子筛、废填料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建有 1 间 50m²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采用了地面硬化，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8-L）；同时在厂区西

北面设置一个 21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390m³ 初期雨水池，以及污水截流装置，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本项目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3)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淘汰落后设备、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的标准控制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4.0%和 92.5%；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4%和 97.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规范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项目水平衡，校核污染物总量，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魏晓斌、赵益群、叶振兴、赵荣士、徐小月、任建建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			
会议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地点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家 组	陈明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陈明刚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15257055653
	徐永明	副教授	浙江科技学院	13957029971
参 加 人 员	赵益群	总经理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8906708881
	赵光士	董事长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375016661
	任永建	总工程师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3957026488
	叶振天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